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3)

中期票據計劃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計劃（「計劃」），該等中期票據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並可分次發行，期限為三年或五年。該計劃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擬將計劃所得款項用於調整本公司之債務結構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黃斌 譚雪梅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馬須倫先生、白紀圖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吳志攀先生*、張克先生*及賈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